

The Chapter Seven

法律行為（二） 一以行為能力為核心

【第一節行為能力概說】中【第一項行為能力之意義】僅係提出行為能力之定義。【第二項行為能力之類型化】係學習本章之前提內容，蓋若不知行為人係何種行為能力人，則無法判斷其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故此處內容雖屬簡單，但非常重要。【第三項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護優先於交易安全】僅係提出一個觀念，亦即對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護與交易安全之保護產生衝突時，民法之基本原則係優先保護前者。

因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故其所為之法律行為有效，從而【第二節完全行為能力人】較少直接成為命題對象。偶有成為考點者，係「未成年人已結婚，但於未成年時離婚、配偶死亡或婚姻被撤銷者，是否會影響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

【第三節無行為能力人】之重點內容有四：一、民法第 75 條前段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無效；二、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76 條代理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有效；三、民法第 96 條規定，向無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四、法定代理人代理無行為能力人